

## 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H. V.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〇九．繼續討論希臘爲希臘北部情勢問題所提之控訴

主席：茲請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代表前來議席就座。

(於是，Mr. Hysni Kapo,阿爾巴尼亞駐南斯拉夫全權公使；Wladimir Stoytcheff 中將，保加利亞駐美政治代表；Mr. Vassili Dendramis,希臘常駐聯合國代表；及 Mr. Sava Kosanović,南斯拉夫駐美大使；行至理事會議席就座。)

Mr. LANGE (波蘭)：關於派遣調查團前往有關地區一節，理事會大體上似已同意，因此，本人不擬再論當前案情之是非曲直，茲僅就關於遣派調查團前往有關各地所提之決議案略陳若干技術方面之意見。

但在開始之前，竊願指明：關於進行調查事所提之提案似極妥善，其理由有三。第一，至少尚有若干代表對於目前情勢或爭端之真相頗有疑念，爲消除此種疑念並探求吾人所需之事實，以作進一步決定起見，就地調查厥爲唯一之途徑。其次，吾人前爲西班牙問題曾有調查團之設，而鄙人敢謂，就前次經驗而言，調查工作極著成效。雖云其團員所代表之國家利益及政治思想迥然各異其趣，然該調查團所達成之結論終經全體團員一致通過。吾人乃能提供意見一致之文件，嗣經證明確爲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因其非僅成爲吾人考慮之根據，抑亦大會採取行動之基礎。竊以爲，吾人初次試辦調查團所獲結果既如此成功，實應鼓勵吾人仍循同一路徑也。

本人更願指明：既然吾人在事實上不啻

業已決定當前之問題屬於一種爭端性質，則在吾人作進一步決定之前，必須遵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辦理，按該條規定如遇有爭端發生，各當事國在提請安全理事會裁決前，應先覓取一切調整方法；該條並提及“調查”爲此等方法之一。故就某種意義言，吾人在作最後決定之前實有採取若干步驟之責任，各爭端當事國亦然。竊以爲，此實贊助成立此次調查團極有力之論據也。

鄙人對於主席所提決議案，曾冒昧建議若干更改。按所提各項更改，除最末一項外，目標完全一致。

希臘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秘書長函<sup>1</sup>內所向吾人提出之控訴案中指責希臘北鄰之支助“希臘北部現正進行之激烈游擊戰事。”此其申訴書中之原文也。

原提決議案草案中，僅提及邊疆事件，或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邊界一帶之紛擾情形。倘鄙人對於希臘所提案情了解無誤，則鄙人以爲其控訴者實不祇此而已，其在性質上實係指責全部北希臘游擊戰事之釀成。事實上，吾人早經揭露其蓄意破壞希臘地方秩序之整個陰謀矣。吾人曾獲有說明此項陰謀之地圖<sup>2</sup>數份，因此鄙人認爲，倘吾人所注意者僅以邊疆事件爲限，而對於希臘北部糾紛之整個性質問題不加深究，則吾人對於希臘之控訴必不能十分公允也。

因此之故，鄙人願建議在原提決議案中略作若干更動。所提各項更改，業經分發諸位傳觀，有如下述：

一．在第一節內，應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前加添“在希臘北部及”數字。

二．在第二節內，應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之越界侵犯情事”句前加添“希臘北部之紛亂情形”數字。

三．第五節應改如下述：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及其認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sup>2</sup>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七。

解；Mr. Tsaldaris 及其政府對此種變動意義之深遠，漠然無知。此又復表示，巴爾幹人民雖因帝國主義者之德國唆使而流血成河，然希臘之淺見及浮誇，固未嘗稍減也。

究其實際，保加利亞之 *Komitadjis* 者何？此輩或屬無心或出於有意，要皆某恐怖組織之工具及凶手而已。按此組織曾逐漸得勢，頗能左右希臘政局。其本身原即德國帝國主義之工具也，據稱其目的在求馬其頓之解放；但其實在目的乃欲離間巴爾幹各國人民，尤以分化保加利亞人及塞爾維亞人之感情為能事。戰爭因此而起，而其後兩敗俱傷，乃為德國擴展及著名“東進”政策奠其基礎。蓋巴爾幹人民，合則可免於親德；分則悉為其魚肉也。

此組織之活動曾為保加利亞皇室多所推進，而保加利亞皇室者無非德國之傀儡而已。此二因素實為保加利亞方面促成巴爾幹紛爭無已情形之原因也。敵國君主政府曾以最卑鄙之手段將其最優秀之公民摒絕於政治生活之外。馬其頓之武裝匪徒曾企圖以暗殺手段將所有拒絕合作之保加利亞知名人士掃數消滅，因此，保加利亞境內恐怖情緒瀰漫全國。似此，皇族與匪徒組織可恥之勾結誠為史所未見。保加利亞人民為抵抗此種浮誇與憎恨政策而奮鬪者已達四十年矣。

敵國親德君主袒護下之馬其頓恫嚇主義者乃吾人多年來奮戰之對象；參加奮戰者率皆敵國同胞之不願承認德國人為其保護者，朋友或弟兄，而深知其真面目者：彼輩實吾人窮凶極惡之敵人耳。經最大努力與艱苦犧牲之後，抗戰終獲勝利。保加利亞人民非僅得以顛覆此罪惡組織，並其全部政治理想亦予消滅，但未知其果有政治理想否耶。

保加利亞人民追溯過去君主罪戾，痛定思痛之餘乃開始其自新之路。厥路為何，余前已言之，與全巴爾幹人民相互諒解衷誠合作之路也。吾人本此更始精神，對於所有鄰邦莫不表示友善。南斯拉夫人民堪稱知己，而以塞爾維亞人為尤然。過去因保加利亞之浮妄主義者及親德政策關係而引起鬪牆之戰及歷次黨爭，以致流血如許之多，塞爾維亞人所受之害獨為慘重；今輩均以誠摯態度而與吾人攜手矣。

獨希臘現政府尚未表示惠肯之意。鄙人於展讀希臘首相之陳述並聆悉其言論後，深以為憾，蓋彼對於敵國所發生之深遠變動漠然無知，而鄙人深信此種變動當使巴爾幹諸邦之政治發展轉入全新之路向也。茲由其陳述內容及語氣觀之，可知彼實一仍舊貫，蹈自私與淺見之浮妄主義之覆轍。此種途徑過去曾引起血戰；倘仍繼續，即在今日，其結果亦無二致也。

然本人於此願加以補充者即並非全體希臘人民均持相同態度。大凡遭受侵佔之國家，其國內通敵者與抗敵者恆兼而有之，希臘情形亦相若。故本人敢謂，該國抗禦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之人士中，不贊同其政府在本理事會所表示之意見者當佔絕大多數。

本人之為此言，實因回憶對德作戰期間屢有希臘之青年游擊戰士由馬其頓及南斯拉夫山中前來本人之司令部內。彼輩或五人或十人間或五十人以至百人，成羣結隊，前來效力以與吾輩公敵之德國匪眾抗戰。彼輩率皆英俊之少年也。其在抗禦吾人公敵之共同抗戰中，目光炯炯之氣概，卓越之作戰精神，及其勇於犧牲之情形，刻猶歷歷在目。而今此輩英勇男兒似竟為人叱為匪徒及無政府主義者矣。今被希臘政府誣為叛徒者或即余所邂逅之青年也；每念及此，能不悲憤填胸。

余願再度言之：希臘政府所取路徑，決非藉以綏靖巴爾幹諸邦之路也。反之，唯有了解保加利亞國內精神方面之徹底改變，方可創造親愛精誠之合作基礎，從而大啓幸福與進步之門。

本人茲擬對美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此修正案如下：

“除理事會所指派之其他任務外，調查團應另有一項特別重要之目標：應查明此次爭端所牽涉之各國政府已否在其國內政策方面表示國際親善之誠意，抑在相反方面，曾以種種方法鼓動對於鄰國之疑懼忌恨心理因而阻礙巴爾幹各國人民友好邦交之建立”。

主席：現已登記請求發言者尚有二人。第一位係波蘭代表，彼當於吾人復會後發言，法國代表則繼其後。此刻為一時二十分本人建議暫行休會，俟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再見。

（午後一時二十三分散會）

爲應在調查之列之希臘其他部分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地進行調查，俾求辨明前述糾紛之原因及性質；

“調查團得有權請求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爲必需之其他方面，供應有關調查之情報。”

四．在末尾加添下列一段：

“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政府代表應被邀請以諮議地位參加委員會工作。”

至改動之細節本人毋庸詳談，茲僅以第一節爲例，應作爲“……對於希臘北部及……沿邊一帶之紛亂情形”，而不用原提案中之“對於……沿邊一帶之紛亂情形”。

同樣，本人對於第五節之措詞亦曾建議稍加改動，俾得調查希臘北部之紛亂情形。其中言及此種情形乃首應加以調查者，而如對於調查團之調查此等糾紛之性質可有所協助時，則邊疆兩方面之所有地域均當供其調查之需。

據本人所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曾提出另一修正案，其含義頗與本人所提相似。本人並不特別堅持個人之辭句，或任何其他辭句；竊以爲實際措詞究屬次要。最關重要者乃所表達之某種意思也。

本人在末後曾提議補加一段：“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政府代表應被邀請以諮議地位參加委員會工作”。

本人頗重視此處所加添之一段，其原因有二。

第一，倘負責在指定地區進行調查之調查團，除承地方當局代表以諮議地位予以協助外，兼得中央政府代表之協助，則調查團工作當可多所推進。

本人對於准許有關之四國政府代表以諮議地位參加，所以認爲頗有裨助者，尙有第二種原因在。竊意彼等之與調查團共同工作，實足以在調查團輔助之下促進彼此間直接關係之建立。本人認爲此點頗關重要也。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譯自法文)：安全理事會目前所有之爭端既屬急性同時又係慢性；其所以爲慢性者乃因希臘問題之提出理事會，在一年之內此已係第三次矣，

且提案國家每次均不相同<sup>1</sup>；其所以爲急性者乃因過去數月內，希臘游擊隊及其正規軍隊之交鋒肆殺，散見各地。

且也，適在理事會陳述意見之巴爾幹各國代表一致承認此種紛擾情勢實屬危急。希臘國內情勢誠極困難。希臘原爲民主孕育之地，且其人民尙未喪失其固有之道德，故猶篤信民主。然該國境內意見之紛歧奔放洋溢，希臘鄰國實不能負其責也。在此種情勢之下，希臘與其鄰國間乃屢次發生邊疆事件，但如即此假定希臘人民對於其鄰國懷有敵視意圖實不合理。

當前爭端恰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但理事會或至少大多數代表，在聞悉各有關國家之陳述後，咸承認不能有所決定。

因此，理事會在採取適當決議之前不得不先收集所有之必要情報。而此種情報必須由調查團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邊界附近地區進行調查始可搜集，應無疑問也。

故法國代表團在原則上接受美國所提之提案。然吾人認爲，倘調查團不由理事會七理事國組成，而由非理事會理事國之某一國家官員數人所組成一齊一團體，且由該國商同理事會組織之，則調查團之效能當可較大也。

MR. HYSNI KAPO (阿爾巴尼亞)(譯自法文)：在安全理事會致力討論希臘問題之最初四次會議<sup>2</sup>中，諸位曾聞悉 Mr. Tsaldaris 所控各點及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代表之駁斥。此各國代表復對 Mr. Tsaldaris 所領導之政府加以責難，蓋希臘之內戰及巴爾幹各國紛擾滋事之原因均應由 Tsaldaris 政府負責也。

在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結束時，下列各點均已大白：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烏克蘭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之電報。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號。

一．希臘對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責罪均係出於虛構，全然無稽。

二．希臘政府加罪於其鄰國之唯一原因乃欲將希臘之內部情勢歸罪於人，藉以規避其本身之責任與罪戾。

三．希臘境內確有內戰狀態存在，其所以釀成，乃由於此種不孚衆望之專橫政府政策所致，而此政府之能保持權勢乃由於外國軍隊之支助。

四．Mr. Tsaldaris 政府之伎倆足以威脅巴爾幹各國之和平及全世界之安全。

主席先生，當時閣下本人或安全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爲謀制止此種情勢而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提請理事會立即採取實地行動者，固屬情理之常也。

雖然，敢請奉告主席：閣下以美國代表團名義所提之決議案，實非前此辯論之美滿結論也。

鄙人不擬對於美國決議案詳加分析，但願指出：該決議案僅僅提及“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擾情形”，且謂調查團但須“查明有關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越界侵犯情事之各種事實”，此實輕視此問題之重要性而將其認爲局部問題也。

推其含義，問題全部止此而已。同時，意即美國代表團之提出此重決議案，但以希臘所提責罪爲憑（吾人業已證明其全然無稽矣），而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各國代表團關於希臘實情所提之一切論據，略而不談。故美國決議案意在使人忽視實在問題而給予調查團一重不必要之任務，蓋無論何人——尤以安全理事會——均極熟知：目前希臘困難情勢之原因並不在於北方邊界，尤不在於鄰國，而在乎希臘本身；其唯一根本重要原因即 Mr. Tsaldaris 之政府也。

諸代表在討論之過程中，曾聞及希臘名流如 Messrs. Sophoulis, Tsouderos, Sophianopoulos 等人，英國人士及各國名記者所提之可靠證據。Mr. Tsaldaris 曾親自談及其國內目前悲劇及現正繼續流血之情形，諸位亦已聆悉。諸位曾接獲希臘各民主組織及現方從事與雅典政府抗戰之希臘游擊戰士之申訴；政府軍隊之縱火村莊殺害婦女，各監獄及拘

禁島之爲民主人民所充斥，以及希臘軍中賣國軍官之到處獲獎，而民主軍官則遭剷除，行政機關中之民主官員及教育界之民主份子亦均遭受同一命運，凡此情形，日有所聞。

Tsaldaris 政府，猶如地中海他岸之另一政府，亦設有納粹褐衫隊之登記處，此係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巴黎之法蘭西新聞社所報告者，該社於是日發表國際反種族主義者同盟之公報，其中曾對此事提出抗議。

今日之希臘業已成爲收容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各國戰犯之避難所矣。鄙人僅擬奉告諸位：目前在 Syro 島上及在 Missolonghi 地方，阿爾巴尼亞戰犯方爲希臘軍官所組織訓練以圖對於阿爾巴尼亞施其毒手。希臘報紙，Ioannina 之 *Agonistie*，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出之報中曾有如下之敘述：

“諜報部人員方積極從事於組織伊庇魯斯北部人民游擊隊，將彼輩加以武裝後遣往伊庇魯斯北部（換言之，即阿爾巴尼亞南部），按該處正在發動一種反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運動。率領此輩游擊隊者爲 EDES 之某軍官，彼在佔領期內以虐待伊庇魯斯人著名。”

美國所提之決議案對於所有此等事實頗有文飾之嫌疑。當在座諸君中，有人圖使希臘人民在外國軍隊所庇護之新法西斯政府壓迫下繼續受苦之際，而高談希臘人民之水深火熱，而談論希臘人民對於共同勝利之真正貢獻，竊未知其是否僅爲舞弄文詞耳。Mr. Tsaldaris 伴爲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各國干涉希臘內政而遭受犧牲者，圖將希臘人民之英勇戰爭歸功於己，並欲將身受其害之希臘抗敵戰士之光榮戰果由各戰犯。法西斯主義者及通敵之輩（其徒衆也）坐享其成，吾人瞻念國際和平及安全，豈敢相信 Mr. Tsaldaris 之信口雌黃耶？

主席先生，鄙人願請閣下注意下述事實：倘決議案竟依現在之字句而獲通過，換言之，即不加修正，不責令調查團先在希臘本國境內進行調查，則安全理事會之威望恐將遭受嚴重損害而急需救治之創傷仍未能醫療也。

因此之故，鄙人瞻念全世界人民之和平及自由，更復念及吾阿爾巴尼亞人民素受外

悔今復遭受希臘政府有計劃之繼續挑釁，敢請諸代表決定遣派調查團前往希臘，並從此終止 Tsaldaris 政府之侵略行爲。是則所有民主愛好和平國家曾與法西斯暴虐政權抗戰者之共同願望也。實亦憲章所賦予君等之職責——秉公裁決，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

郭泰祺先生(中國)：主席先生，關於閣下爲貴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在座諸代表至少在原則上業經完全同意，鄙人引以爲慰。

竊以爲調查團之設立乃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討論期間所可採取之唯一合理路徑。吾人業已聆悉希臘代表及其他三國政府代表屢次所作之相反陳述，及各種控訴與反控。安全理事會爲對目前情勢能有不偏不倚之意見起見，必須憑藉客觀之事實報告，其理至明，毋庸申說。

憲章第三十四條中有此規定；且本調查團當須作爲理事會之耳目。理事會對於吾人公認爲急性兼具慢性之當前情勢，努力獲致和平解決，其責任之重大諒爲吾人所共知。竊以爲理事會及調查團當前任務，確極重要，且吾人之處理辦法必須客觀而無所偏袒。

鄙人所引以爲慰者，即在控訴與反控，相互告訐聲中，所有四關係國政府代表均經明白表示，願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吾人據此，乃敢希望安全理事會當可覓得和平之解決辦法也。

茲再重述一次：吾人應以純粹客觀無我之精神，處理吾人之任務。蘇聯代表對於當前情勢之了解勝余多多，本人自愧弗如。因此，不欲談及本案之實體。但如鄙人可以建議，竊意吾人現時或應着手分節討論美國之提案草案，並將所提各項修正案一併考慮，除非尙有人欲發表一般意見也。鄙人個人對於原提之決議案，實衷心樂予贊助。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倘吾人即將結束一般討論，進而着手通過決議案草案或所提任何修正案問題，則澳大利亞代表團願就吾人舉行之辯論提出一點意見。雖然據吾人揣度，此與當前問題並無直接關係，因既屢經提起，吾人不得不稍有所言也。希望諸位諒解，吾人對此問題所作之申述，並非對於本案之是非曲直表示任何特殊意見，而係

陳述吾人所認爲本理事會工作之極重要原則也。

鄙人所指者，即一再有人提及希臘政府，而其言語之間似謂該政府並非該國之代表。究竟該政府是否代表其國家本人不參加意見，但鄙人願以澳大利亞代表團立場向諸位表明，依據吾人意見，本理事會實無權過問此種問題也。

本案爲希臘所提之控訴，提請注意一種情勢，據稱此種情勢之繼續恐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希臘曾對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行動有所指責，而另一方面，該三國政府代表則對於希臘加以責難。

吾人以爲，當前問題既非各該國政府中任何政府之國內政策問題亦非其政治色彩問題。當前問題乃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間之關係問題也。

所有本理事會各代表當可追憶，未幾之前烏克蘭政府曾圖使理事會注意希臘政府在內政方面之行爲，而理事會所作之決議不啻將該項控訴<sup>1</sup>予以駁斥。吾人當時認爲，Tsaldaris 政府是否代表希臘人民，或該政府之政治色彩是否合乎吾人口味，等等類此問題本理事會無權過問，吾人現在仍持同樣見解。據吾人意見，憲章條款已將此等問題置諸吾人權限之外，按憲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之政治獨立吾人必須予以尊重。關於是項原則，在聯合國工作中已有一致之具體發揮矣。

茲再指出下述事實以明吾言：在最近所舉行之大會期間，希臘代表曾得以出席；彼等曾參加大會之辯論；彼等之全權證書曾被接受；彼等曾經發言；彼等曾經投票；而任何人對於其行爲之是否合法均無絲毫詰難之意。然當其發言與投票時，當其全權證書被接受時，彼等固係代表 Tsaldaris 政府而發言而投票也，且其全權證書係 Tsaldaris 政府所發給者也。

吾人認爲吾人不能過問該問題。凡屬根據憲法而成立之一國政府在未經該國人民推翻之前均有權代表該國發言及行動，是乃聯合國工作之基本原則及必要條件也。鄙人之欲辯明此理，乃因吾人確實認爲此乃聯合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十六號，第七十次會議。

工作之基本原則也。此並非僅指希臘政府而言；倘此係南斯拉夫政府或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問題吾人亦當有同樣之陳述也。然吾人認爲，詰問一國政府之是否代表該國人民，誠屬不當之至。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譯自俄文):本人僅欲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同人適纔所作之陳述稍作數語。彼認爲若干代表之指出希臘境內發生之情勢與希臘政府政策有關，係屬錯誤。竊以爲二者間之關聯頗爲明顯，凡謂此種關聯存在者均屬正確。吾輩中諒無任何人能認真辯論而謂希臘境內發生之事件與希臘政府政策，與 Tsaldaris 之希臘政府政策之性質無關者。吾人對於希臘情勢細加考慮後，則希臘南部，希臘所屬各島，希臘中部及希臘北部之事件與希臘政府所取政策之密切關係立即顯然，按該國所有民主組織均爲此種政策所敵視之目標。

孰可否認此事？任執一希臘人而問之，彼當謂確有肯定之關聯存在也。每一希臘人固有其個人之解釋；擁護政府代表者當依彼之意見解釋此事，而擁護希臘民主黨組織代表者則另有其解釋。然固無人可以否認此種關聯之存在，蓋希臘境內所發生之事件曷可別有其他解釋耶？

本人對於 Tsaldaris 希臘政府在各地之有相當數目之擁護者，從未懷疑。但即就本人言之，關於希臘情勢（其致成之原因固極確定）是否應與希臘政府政策相提並論，本人並無需任何人之意見，無論在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其他處所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倘非因蘇聯代表之演講致使鄙人不得不作答覆，則鄙人不應再度請求發言矣。苟吾人接受彼所言者，吾恐吾人討論範圍將因而擴大而與希臘政府所提之領域，亦即構成吾人辯論對象之領域，相去太遠。

理事會當猶記憶，本案原爲希臘政府所提，該國政府控告其北鄰之侵犯希臘北部邊疆且在希臘北部釀造糾紛。本人不解吾人如何能將此事與希臘政權之體制或性質相聯也。

誠如若干代表所述，吾人屢曾聞及有人企圖在本理事會中確定希臘政權之侵略性，

君國色彩，等等。然此等企圖終未得逞。因此，吾人不能認爲希臘北部邊境一帶所有之任何糾紛或擾情形乃係該政權之政策所滋致。此二者實無任何關係，且本理事會對於希臘政權之性質亦不當有任何表示。

蘇聯代表在其談話中曾提及彼所謂希臘北部，南部，中部及所屬各島之情勢。此與吾人此時此地所考慮者毫無關係。吾人刻正考慮所提之控訴，據稱希臘邊境遭受其北鄰侵擾，且各該鄰國已在希臘北部釀成是非。蘇聯代表曾提及彼所謂之“希臘內戰”。苟希臘果有內戰，竊以爲本理事會亦不當有任何調查之權，同時亦無能爲力，除非業經證明該國內戰構成對其鄰國之威脅也。然吾人固不能將今年夏季吾人陸續所作關於希臘之一切討論重新開始，而討論希臘及希臘政權是否爲對其鄰國之威脅。理事會早經一再決定其非威脅矣，而吾人現時所考慮者乃完全另一問題。

故本人切望吾人能牢守所爭之問題，而不試圖擴大範圍，更事沉溺於無謂之辯論，且吾人應即審議美國決議案（本人對此完全贊同）以及蘇聯、波蘭及保加利亞各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余本人可否提供一項建議？本人昨日在辯論中曾謂本人希望能在此項決議案中增添某種條文以防將來此等危機之重演。至於究當如何辦理，本人此時不欲提出任何詳細建議。竊以爲當有前例可供參攷（即國際聯合會所作解決之前例），而依據此等前例，時有經常機構之設，用以防止類此情勢之重演。本人以爲吾人如將決議案中增添極簡單之語句即可達此目的；本人希望每人均能接受也。此當加在最後一節中，有如下述：

“應請調查團提具其所認爲防止各該邊區糾紛重演所宜有之任何提案。”

竊以爲最好能向調查團要求此事；彼等在調查之後當知情勢如何，情形何若，且彼等極可能提供若干有用之建議也。鄙人爰敢提請諸代表接受對於決議案之是項增補；並願建議將其附在原文之末段內。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鄙人認爲倘不將希臘之內部情勢考慮在內，恐不能解決此項問題。關於此種情勢之討論鄙人不負

責任。實乃 Mr. Tsaldaris 自投羅網也。彼在其備忘錄中曾謂：“……由於希臘之鄰國現正支持希臘北部之猛烈游擊戰爭，破壞敵國之公共秩序及領土完整”<sup>1</sup>。

彼既以罪行加諸吾人，吾人如不將此情勢加以解釋，如何可以自剖？設使鄙人明日將指責鄰國在敵國煽動內戰，則余對於南斯拉夫內部情勢之坦白考慮不應有所畏懼。Mr. Tsaldaris 何竟顧慮此種討論耶？苟為說服諸代表之不熟悉目前情勢者起見，鄙人證明此處所提出之護照為南斯拉夫護照，則將為南斯拉夫派人前往希臘鼓動內戰之一種證明；倘鄙人證明其非護照，而係游擊隊之身份證，則將為對於希臘內部情勢之干涉矣。

而另一方面，謹向 Sir Alexander Cado-gan 道歉，英國軍隊之駐在希臘亦係對於希臘國內情勢之一種干涉也，且其程度較諸 Mr. Tsouderos, Mr. Sophianopoulos 及希臘人民之其他真正領袖所言曾為鄙人徵引者，有甚多多。

鄙人認為對於希臘問題覓取永久解決並非極其困難。實頗簡易。容希臘人民選擇一種自由民主政府，則吾人在巴爾幹各國當有充分自由與充分和諧矣。鄙人以敵國政府全權代表之立場，在此聲明：吾人並未危及希臘之完整。吾人並未危及希臘領土。吾人不欲強以任何特殊政權加諸希臘。然吾人願有一種真正民主政權，各派民主力量之集中；但鄙人不願涉及此等細節，唯望能有合乎希臘人民願望之政權也。

Mr. HASLUCK(澳大利亞)：余上次談話所引起之討論本人不願再事延長，但為求精確起見茲將吾人對於本問題之看法作成提案。

提案如下：據吾人意見，吾人在聯合國內談及希臘時，僅能表示一事，是即希臘國家；吾人僅能謂希臘之意見即其立憲政府之意見。吾人在聯合國內不能將該種含義之希臘與其他含義之希臘加以區分也。

Mr. DENDRAMIS (希臘) (譯自法文)：若干希臘鄰國代表曾涉及敵國之內政，意圖規避主要問題。鄙人不擬採取同一路徑。鄙人昨日曾言及彼輩所提出之一切責難，鄙人均

可一一作答。但竊以為此刻之最重要問題乃如何協助促成安全理事會工作之圓滿結果，如何協助理事會不使其沉溺於討論，而理事會應逕行採取必要之預防辦法，俾可獲取充分情報。

鄙人代表希臘政府樂予接受安全理事會主席為遣派調查團在敵國北部邊界兩方面(意即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境內及希臘境內)進行調查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案件得有公正且充分之估價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希臘對於將來組成調查團之忠實而客觀之裁判官自當大開國門相迎，何況對希臘懷有偏見之輩均已准其自由進入吾國領土矣。鄙人十分相信此調查團非但可以證明敵國為和平之忠實信徒且其在促進安全理事會之維持巴爾幹和平及安全方面亦與有功焉。總之，希臘曾料及此種解決辦法，蓋希臘在其提訴書中曾請求在上述各地進行公正之調查，並希望理事會採取適當辦法以制止此種情勢，倘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也<sup>1</sup>。

決議案草案如經理事會通過，敵國政府當盡力之所及而使調查團得以圓滿執行其職務。關於目前嚴重事態之是否源自國外或國內，其決定之權在於調查團，而非南斯拉夫代表。吾人固不能充任法官同時又兼為爭端當事國也。

希臘所信賴者為美國決議案草案中所稱調查團之決議而非南斯拉夫代表之偏頗建議。南斯拉夫代表並應坦白無恐遵從調查團之公平證言，按據美國代表所提原案，調查團應可享有充分之行動自由，俾能對於希臘政府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困難問題，以客觀態度審議一切事實。

觀於南斯拉夫代表之陳述，彼似擬將其本人替代調查團，並限制調查團之職權。雖云決議案草案交由調查團自行決定彼應何往，應如何進行其調查，而南斯拉夫代表則欲對基本問題先存成見，並欲侵犯調查團對於理事會議事日程中問題達成完全獨立決定之絕對自由，按此問題即：在南斯拉夫代表所目為希臘政治生活演成之戲劇中，第三者所應分擔之責任問題。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第九三頁。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第九三頁。

鄙人茲一談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何以在一年之內希臘問題竟三度提至理事會？

如謂至少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均極熟知此問題之真正原因何在？並非鹵莽。鄙人敢信，苟使 Mr. Gromyko 贊助美國之提案，派遣調查團前往該地並具有 Mr. Johnson 提案原文中所授予之權力，則其本人亦當有所領悟也。

Mr. Gromyko 對於吾人所言是否確有實據曾表示懷疑。然此恰即吾人派遣調查團前往四國，以圖打倒在理事會中未肯實言相告之輩之另一理由也。吾人對於 Mr. Gromyko 今日在心理方面及其他方面所表示之種種隱匿，頗不能了解，蓋彼採用之衡量標準有二，因事而易。倘其提案果經通過，則不啻使調查團行動陷於停頓也。

彼願准許調查團——及安全理事會經由調查團——察看希臘邊疆發生何種事變，然彼願極其慎重，甚至過於慎重。彼願調查團對於敵國邊界以外所有之紛亂情勢僅察知五分之四或十分之九，但彼要求調查團之負責調查者一旦進入希臘領土應即洞察一切。

然則 Mr. Gromyko 之此種態度與其充分揭示真理之願望如何可以相謀？

吾人相信美國之決議案草案第六節極爲高明，故鄙人願照原文接受。關於本節所提之各項修正案恐將妨害調查工作之圓滿進行，蓋調查工作應以絕對真理爲根據，而不應造成有利於南斯拉夫，有害於希臘之一種情勢。

至於阿爾巴尼亞代表所作陳述，吾人最低限度可以謂其表示阿爾巴尼亞政府唯恐計議中之調查團進入該國領土。彼甚至竟謂似此調查將損及理事會之尊嚴而無所裨益。

波蘭之修正案謂須增請四關係國代表以諮議資格參加調查團而無投票權云云，此由吾人觀之，實非必要，因調查團當有權請求被調查國家之任何國民提供證據及服務也。

若干代表擬將四爭端當事國延入調查團。但如由被調查國政府委派一人聽候調查團使用，則調查團得此協助必可敷用。在希臘境內，調查團將由希臘代表一人予以協助，在保加利亞領土內則由保加利亞代表一人予以協助，以此類推。四國代表均可供調查團

遣調，則彼等實無參加調查團之必要，縱以諮議資格且無投票權，亦非必需也。

波蘭代表曾將此種情勢與西班牙情勢相提並論，鄙人應表示遺憾。希臘曾抗禦納粹及法西斯主義者並對盟國之目標有所貢獻，而西班牙則對軸心予以支助，波蘭代表豈已忘懷乎？

茲擬略述數語以答覆南斯拉夫代表。希臘認爲吾二國在戰時和衷共濟之精神在和平時代仍應保持。敵國之對南斯拉夫表示好感，但有機會從未放過。

而南斯拉夫報紙爲報答希臘報界對於該國之正當友誼態度，所表示者無非對希臘之敵視而已。

希臘人民雖對於涉及其自由之一切是項均不讓步，然從未持報復態度。希臘人民本其傳統政策，刻仍亟望未來之基礎不致建立於怨恨與侵擾也。

吾人與鄰國間所爭論之問題一旦解決，希臘人民必先將過去一切置諸度外。追溯敵國之悠久光榮歷史，每逢戰勝，對於戰敗國莫不自動予以協助也。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僅僅再說一句：鄙人並未提出任何提案。希臘代表謂鄙人曾經提出一個提案，一個決議案。鄙人並未作任何提案，亦未提出任何決議案。

Mr. DENDRAMIS (希臘)(譯自法文)：鄙人所指者乃南斯拉夫代表今晨之談話及其對於決議案所作之提案。

Mr. LANGE (波蘭)：僅有一個小小更正：希臘代表曾提及鄙人將希臘與西班牙相提並論。想彼曾誤解吾言。鄙人曾談及西班牙問題調查團之工作，而引爲圓滿先例，並應鼓勵吾人接受此次組織調查團之新提議。鄙人所談祇此而已。

主席：按目前討論之決議案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本人以美國代表地位，對於本理事會中關於需要進行調查及成立調查團問題所達成之大量一致意見願表示欣慰。由理事會議席中所表示之紛歧意見觀之，可知有根深蒂固之成見在，而美國代表團之所以以該種特殊方式向諸位提出決議案者，恰欲避免紛歧意見之激烈表示也。

吾人堅信當前情勢應予以調查，且在調查之前吾人無權指責某一國家，雖云本人曾代表敝國代表團提出此項決議案，本人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修正案。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均有權提出修正案，固屬毫無疑問。本人對於所提之某數修正案頗願接受。俟吾人考慮及此，當再詳談。

然如敝決議案之最後定稿中對於當前情勢之任一當事國含有責罪之意，無論其為隱含或直接源於對本案之成見，本人均不能接受。

本人可否提醒理事會：吾人現在提議之步驟僅係初步性質？倘理事會同意設立此調查團遣往希臘及各鄰國，按照規定，進行調查，則理事會在道義上及法律上均有責任對於調查團之報告及建議採取行動。竊以為當調查團向吾人提出報告及若干調查結果後，則理事會所同意接受之此等調查結果應為吾人採取行動之根據，並據以斷定致成此種情勢之因素為何。

特就各種修正案而言，本人願表示總括意見：美國代表團認為波蘭所提修正案最可接受，本人以為波蘭之修正案除最後一項外本人均可接受但須作若干輕微改動，且波蘭代表及理事會須願意接受對於吾人決議案第一節所作之小小增補，俾便表明本理事會對於當前問題並未存有成見，而吾人意在派遣調查團以調查事實真相並作成報告而已。

此意如經波蘭代表及理事會接受，則本人擬即建議在美國原提決議案之第一節中增添一句。該節最後一句現為：“……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應予以調查。”余擬增入：“在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公正調查”。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欲知吾人是否現在即行討論此事，抑或稍遲再議，蓋如吾人現在即行討論則鄙人對於此點願進一言。

主席：本人尚未屆達提請一般討論之時。適纔僅曾解釋美國關於吾人所認為極其重要之問題之意見而已，此問題即吾人行將通過之決議案之公正問題。

Mr. LANGE (波蘭)：本人僅欲聲明，所提

之增補頗可接受。此恰即調查團之目標，固不待言也。

主席：如荷波蘭代表同意，余願待至表決前逐節討論該決議案時再回到此點。余提出陳述之意僅為初步闡明美國之觀點而已。

余提議吾人進而將美國所提決議案逐節加以考慮。如此，則所提之各項修正案均可參照有關節段加以討論，而不必籠統討論之，第一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之修正案，第二為波蘭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節原文為：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應予以調查。”

波蘭代表曾對該節提出修正案一件，謂在“紛亂情況”數字之後應增入下列字樣：“在希臘北部及……”。

美國代表團在表示願意接受該項修正時曾謂其接受之條件為在第一節末尾增添下列詞字：“……在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公正調查者”。

關於決議案中本段有任何代表欲發言者否？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僅擬聲明：敝代表團對於美國提案頗覺滿意。然如理事會大多數代表均願有所更改，鄙人必須表明：雖云鄙人對於英語修辭不夠熟悉，但不贊成將波蘭代表團所作之此項提案中增添“公正”二字。就鄙人了解，決議案所涉及者為初期工作，而“公正”二字插入之後，恐使人推想調查團可能不以公正態度調查此案，此在鄙人觀之，實不能相信。根據鄙人對於英文之了解程度，鄙人不相信吾人果欲指示調查團“公正”調查此案也。設使吾人將此二字刪去，或如若干同人所建議者增入“客觀”二字以代之，當與吾人所欲表示之意思比較相符。

鄙人對於“公正”二字之解釋或不正確，但個人身為法官，聞及吾人明言此調查團須“公正”調查此案，頗覺刺耳，蓋是乃理之當然，且吾人相信凡盡心其職守者最低限度均當以公正態度進行調查，固不待言也。

鄙人對於“公正”二字之解釋或失之誤謬，但所見固如是也。

主席：余願奉告埃及代表，彼對於“公正”二字之解釋實與本人相同。然，恕余冒昧，竊以爲埃及代表對於此二字之用意何在有所誤解，原意並非在於給予調查團一種倫理指示使其務須公正也。實謂理事會認爲在定議之前應有公正之調查及報告，因而需要進行調查云云。

HASSAN Pasha (埃及)：主席先生，承蒙加以解釋，鄙人不勝欣慰。然，鄙人仍認爲或尙含有另外意義也。雖然，如吾代表同人所見與此不同，個人不擬堅持鄙意。

主席：美國代表團認爲此二字並非重要，願意刪去。但此意如用“客觀”二字代替“公正”或更能確切，因此：“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在理事會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客觀調查”。

HASSAN Pasha (埃及)：此頗可令人滿意。

主席：倘無何反對，則美國所提之增補即用此種字句。

關於本決議案第一節及所提之修正案尙有其他代表欲發言者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請將原文宣讀一過。

主席：“……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在理事會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客觀調查。”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請問吾人現在討論者爲何？是否爲閣下之決議案，益以適所宣讀之增補，經波蘭代表所提出者？

主席：然。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果爾，則本人有所陳述。本人必須承認，本人認爲貴國原提之草案較佳。貴國原提草案爲：“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波蘭修正案擬將其改爲：“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北部及希臘

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

彼提及希臘北部；諒指希臘北部之紛亂情況。觀於吾人討論過程中所談者，此或可引起若干誤解。在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十二月三日之公函第一段內確曾提及希臘北部，據謂希臘鄰國“對於希臘北部現正進行之激烈游擊戰事方予以支助。”其控訴之着重點乃謂紛亂情況係希臘鄰國之行動所煽動者。以本人觀之，此乃理事會當前問題之所在；此項爭論全部所涉及者爲邊界及邊區之關係。可能各該紛擾情形業已擴大而深入希臘北部，但如將波蘭所提原文不加更動，僅僅提及希臘北部之紛擾情形，或將招致調查團方面之若干誤會而誤以爲其職責在於調查希臘之內政。竊恐原文確有此含義，而據本人見解實情並不如此。

此不啻復返至 Mr. Gromyko 所談之希臘內戰問題。吾人對此尙未及加以調查；吾人所必須調查者乃下述控訴：紛擾情形係由於外界所鼓動或支助者。倘波蘭代表對於紛擾情況再增添數字，例如：“傳稱在希臘北部所煽動之……”等字，則本人可以接受波蘭代表所建議之詞句。在以下各節內亦可作類似之更改。

Mr. LANGE (波蘭)：本人不欲討論措詞方面之細節。本人所欲指明者乃希臘政府在其所提文件中曾提請吾人注意希臘北部之情勢及該區現時進行之政治性戰爭，並請求吾人對此問題加以調查。倘使吾人願將此部分取消而以邊界事件爲限，則本人並無異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可否提請理事會注意下列事實：希臘政府在其十二月三日公函內提請注意者非僅激烈之游擊戰事，並有希臘與其鄰國間之磨擦，據稱事實上其鄰國對於該項戰爭方正予以援助。是乃控訴之着重點也。

Mr. VAN KLEFFENS (荷蘭)：波蘭代表已聲明願意接受原來之詞句，本人極爲滿意。竊以爲吾人應極端慎重以免予人些微印象，誤以爲吾人審理此案對於任何一方有所偏袒。在討論之全部過程中，在吾人獲有完備

之事實材料前，吾人應在可能範圍內以最大注意避免予人以任何此種印象。

在英聯王國代表提出陳述後，本人乃思及：倘吾人保留此數字，則可能因解釋關係而使人對於該國之辯論稍有懷疑，縱屬毫無根據之懷疑也。本人積極動議將原提詞句交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 (譯自俄文)：希臘代表所告吾人者為希臘北部發生之紛擾情形乃由於鄰國方面干涉之故。茲者理事會若干代表似欲將此等紛爭所發生之地域縮小。吾人究應將此地域縮至何種限度？邊界二十公里之內，十公里之內，抑五公里之內？有何客觀標準以證明邊區止於何處，希臘北部實際上自何處開始？此實極難確定。本人以為吾人必須切合事實，合乎邏輯；吾人應決議調查團應調查希臘北部之情勢。此實即問題之所在也。因此本人以為波蘭之修正案完全合乎邏輯，且吾人在通過該項修正案時當將安全理事會在規定本調查團之宗旨及職掌時所應持之立場予以更確切之表示。

主席，本人願徵詢波蘭代表意見。是否彼願撤銷該項修正案，因余了解彼曾語英聯王國代表謂彼願回到原來之詞句也。此項修正案究竟如何？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據吾人意見，波蘭代表所提出之字句曾為主席所接受者實最為妥善。比較易於接受。荷蘭代表認為此乃預先決定調查團之工作，鄙人不能同意。實際上此乃使調查團工作趨於簡易也。吾人所採用者係屬希臘備忘錄中原有之詞句。調查範圍為邊區一帶領土。吾人之罪名為在希臘境內挑惹是非，非僅限於邊界。吾人指責希臘人鼓動邊疆事件，而吾人同時又謂希臘境內有內戰。此種紛擾情事不僅發生於邊界之一小部分內。吾南斯拉夫人民贊同閣下以美國代表立場所接受之波蘭原有字句。

主席：本人建議將附有波蘭修正案之決議案全文提付表決。美國代表團對於附有波蘭修正案之決議案或美國之原提案均願接受，悉聽由理事會決定，但本人在此次討論開始時為防止預斷本案之任何企圖而宣讀之

詞句必須附入。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既然如此，請先提出本人對於波蘭修正案之修正案，即在“紛亂情況”之後加入“傳稱所煽動之”數字，蓋本人以為此可使吾人明瞭本調查團責在調查希臘之控訴。希臘之控訴為：其鄰國會釀成或曾協助此種紛亂情況。本人認為，如此修正之後，各該鄰國定當樂於調查此事以證明其無辜。

HASSAN Pasha (埃及)：本人曾謂吾人極願接受美國之提案，然吾人仍認為在波蘭修正案中尙未有折衷辦法，苟不得已而求其次時，吾人願意接受。為使所有當事國均各滿意起見，竊意吾人如將波蘭代表團修正案中之“及”字刪去，而保留“對於希臘北部希臘與……沿邊一帶”等字，或屬合理，且當可使人人滿意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當可接受。

Mr. LANGE (波蘭)：本人亦可接受。

主席：本人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立場實不贊同此種辦法，蓋此種措詞尙經接受或有人以為調查工作僅限於希臘北部邊界之在希臘方面者。如此點可以解釋清楚，則本人願意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此在第五節中已有規定。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以為“與”字當可消除任何限制嫌疑。

主席：吾人如由紀錄中可以清楚了解此乃理事會所認為此種語句之含義，則美國代表團當即接受。本人不願將邊界之另外一面除外也。

HASSAN Pasha (埃及)：吾人亦不。

Mr. LANGE (波蘭)：可否請將現在提出之全文宣讀一過？

主席：目前之全文如下——但本人對其含義仍有疑問：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北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

書面陳述，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在理事會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調查。”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僅擬說明，據敵代表團推測，此第一節乃敘述吾人當前問題者。調查區域如有任何界限，則界限問題已在第五節中說明。本人認為第一節中所述者對於調查工作不致有何限制也。此僅為吾人當前問題之一種敘述而已。本人對於接受閣下之原案（余確曾認為比較最為妥善者），或閣下之修正案，抑或閣下之新修正案，均無任何困難。

Mr. VAN KLEFFENS (荷蘭)：竊恐調查團之工作將極困難。彼等最低限度可以請求吾人予以文義清楚之決議案俾便據以工作，而非彼等須與紀錄及說明書等等相互比較之文件。本人願對人人均主持公道，因此欲知吾人全體可以接受之解決辦法，包括南斯拉夫代表在內，是否即將波蘭修正案中“在希臘北部及”等字刪去而在“南斯拉夫”後加添“及其對於希臘北部紛亂情勢之影響”等字？

Mr. GROMYKO (蘇聯) (譯自俄文)：可否請荷蘭代表宣讀其修正後之全文？

Mr. VAN KLEFFENS (荷蘭)：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及其對於希臘北部紛亂情勢之影響問題，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應予以調查。”

Mr. GROMYKO (蘇聯) (譯自俄文)：本人認為 Mr. van Kleffens 之辭句不精確。在其所提之文句中，“紛亂情況”不僅適用於希臘領土，兼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諸國領土而言。但吾人之問題為希臘北部之“糾紛”及“紛亂情況。”故本人認為此種措辭含義不明；不能適用。

Mr. VAN KLEFFENS (荷蘭)：鄙人可否聲明，此在實際上實即美國原案也？

Mr. GROMYKO (蘇聯)：此修正案之所以提出也。

郭泰祺先生 (中國)：如增入“兩方面”

三字，而讀為：“沿邊一帶兩方面之紛亂情況”，或可比較清楚，而不致僅限於希臘矣。

主席：本人擬向中國代表建議，除非埃及代表之建議通過，此三字實非必需。不然，縱無此三字，邊疆之兩方面均經涉及固極明顯也。

本人以為吾人斤斤於無關重要之字句，恐失却討論之意義。茲建議回到英聯王國代表之最後提案，並請其表示是否願意提出作為對於波蘭決議案之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然，本人仍願提出本人之提案，即在“對於紛亂情況”一語內，“對於”二字之後增入“傳稱煽動之”等字。如此，本人當可滿意矣。同時，諸位當可記憶，在本人最初提出此點之後，曾有人提出另外一種建議，謂吾人但須省却“及”字即可。本人願意接受是項建議。

Mr. GROMYKO (蘇聯) (譯自俄文)：本人認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修正案不能適用，因其有所偏向也。該修正案反映希臘代表之觀點。倘能提出一種修正案同時亦可反映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觀點者當較為正確。希臘代表謂希臘北部現有之“紛亂情況”乃由於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方面干涉之結果。而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則予以否認並指責希臘政府之越界侵犯。故如吾人採用 Sir Alexander 之修正案，實對此問題有所偏向，而吾人應再提出對此修正案之修正案，以反映上述其他各國代表對此問題之觀點與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對於蘇聯代表適所提出之論據，本人可不難作答，但本人願提醒彼之注意者即余已聲明倘敵提案不能接受，則余頗願贊同將“及”字刪掉。此似係埃及代表團所提者。倘能如此，本人已可滿意。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為避免此種語病起見，吾人可否不用“對於希臘北部之紛亂情況”等字而以“及沿邊一帶紛亂情勢之責任”代之？

Mr. GROMYKO (蘇聯)：就本人而言，余準備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作之提

案，僅刪去一個“及”字而不更動全文。

主席：本人建議結束討論。

理事會現擬將修正之第一節提付表決，全文如下：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北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在理事會企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調查。”

本人提議將本節提付表決。

(於是舉手表決，第一節經以十票對一票通過。)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荷蘭

主席：原提決議案第二節如下：

“議決：安全理事會應遵照憲章第三十四條成立一調查團以便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之越界侵犯情事查明其事實真相。”

波蘭之修正案如下：

“議決：安全理事會應照憲章第三十四條成立一調查團以便對於希臘北部之紛亂情況及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之越界侵犯情事查明其事實真相。”

新增入之字爲：“希臘北部之紛亂情況及”

凡贊成波蘭代表對於本節之修正者請舉手。

HASSAN Pasha (埃及)：依照修正案？

主席：波蘭代表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如適纔宣讀者。

HASSAN Pasha (埃及)：主席是否將二者同付表決。

主席：僅將修正案提付表決。凡贊成此項修正案者請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而修正案未獲法定票數，乃被否決)。

贊成者：

法蘭西

墨西哥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該節之原文爲：

“議決：安全理事會應遵照憲章第三十四條成立一個調查團以便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之越界侵犯情事查明其事實真相。”

凡贊成適纔所宣讀之本節者請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第二節原文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節並無修正案。其原文如下：

“調查團應由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出代表一人會同巴西及波蘭代表組織之。”

有任何代表願對本節作任何陳述者否？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竊以爲決議案全部如經接受，則本調查團之產生乃安全理事會成立以來所採取之最重要步驟。鄙人相信此將成爲極重要之先例。鄙人同時相信本調查團當有極廣大之調查權。俟吾人審議次一節及第五節時當可明瞭一切也。鄙人有鑒及此，認爲本調查團如能由理事會中每一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似較妥善；否則，諸多決定均在調查團內以過半數投票爲之。而將來接替埃及、荷蘭及墨西哥代表之三新理事國及澳大利亞在調查團報告書送到時，當與理事會其餘理事國處於不同地位。所有理事會其餘理事國均可經由其代表直接獲取關於當前情勢之情報。該四國則否，而此頗關重要，蓋誠如主席適所言及者，此係一種初步行動。俟報告書提交本理事會後，理事

會將須採取行動。遵依憲章第六章規定，理事會可採取數種辦法；理事會可採取三項不同之辦法：理事會可以請求各當事國遵照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辦法自行解決其爭端；理事會可以建議適當之調整程序或方法；甚或可以建議解決條件。凡此一切建議均將以調查團所提具之事實報告書為根據。

由於以上及種種原因，且本理事會其餘四理事國漏掉後究將發生何種影響此刻尚難預知，故鄙人相信不如由理事會理事國各出代表一人而使此調查團臻於完備，此乃安全理事會有史以來所指派之最重要調查團也。

主席：本人願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立場略事聲明吾人對於此事之意見。

此原係吾人所提之草案，故本人應向理事會各代表解釋清楚，吾人之所以提議由七理事國組成其中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及巴西與波蘭代表者，純係一種嘗試建議。吾人原認為，調查團之規模最好不大，且將五常任理事國包括在內當可保持列強一致原則及該原則之優點。據吾人意見，人數方面亦必須為奇數。因此，吾人在不損害澳大利亞權利之條件下乃就任期尚有一年之三理事國中選出巴西及波蘭二理事國。吾人並不堅持此意。一切聽由理事會決定。倘使理事會意欲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以一九四七年一月為準）<sup>1</sup>均有代表參加調查團，則美國不擬提出任何反對。本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對於調查團組織辦法之意見，吾人當樂為遵從也。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前此舉手時，乃擬申述墨西哥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吾人本月底即將脫離本理事會，故吾人發言實出於極不自私之立場。因知本提案係屬美國代表團所提，鄙人乃鵠候該代表團之解釋以明調查團何故須由本理事會之七理事國組成。但於細心聆悉主席之解釋後，鄙人仍不能認為滿意。

第一，鄙人應在此附帶指明，本組織業已形成一種特權國家階級。吾人不願更於調查團內造成一種特權國家階級。苟唯一之解釋乃謂十一理事國為數過多，竊以為七與十

<sup>1</sup>包括新任之三理事國：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

一之差並非太大，實不能因此而忽視基本議事規則也。

此外，誠如墨西哥代表所言，將來接替吾等之各國勢須對於七理事國所提出之報告書共作決定。鄙人認為各該國代表為求對於世界該處之情勢能有清楚概念起見，應參加實地調查，方為合理。

鄙人相信，吾人不久即將討論英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提案，是項提案似與本問題無關係。但鄙人對於此項提案擬表示異議，其理由當於適當時機申釋之。按本調查團既係由十一理事國中選出七國而非由五十五國內選出七國，究其實在字義，並非有所限制，且全體理事國均將被邀共作決定，故鄙人以為，全體理事國均應加入本調查團，始為合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譯自俄文)：苟吾人決定將安全理事會所有會員國代表一體延入調查團，則吾人不妨追問究竟調查團與安全理事會有何差別。本人認為其與安全理事會將無任何不同。本人對於美國代表提案之了解如下：彼提議調查團應包括七人，俾求辦事方便有效。竊以為此項提案頗為合理。否則，究竟調查團與安全理事會之差別何在？其唯一不同之處當在於調查團包括某一組人士而安全理事會包括另外一組人士，但就其實質而言，此調查團在組織方面當與安全理事會相吻合，因其所代表之國家固相同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認為此非僅人員方面之不同；而係職務上之不同。

本調查團當僅係一種調查真相之組織。本人必須承認：余最初認為調查團內倘包括所有理事國誠恐過於龐大而工作難以進行，但所差終非如此之大。且吾人有應注意者，即大多數理事國，自少即將脫離理事會而無切身利害關係之各理事國之大多數——就余所知者，或者所有三理事國——均贊成規模較大之調查團。因此，本人亦擬贊同此意。

Mr. VAN KLEFFENS (荷蘭)：鄙人以為此乃真正困難之所在。事實上吾人所須決定之問題乃涉及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敘利亞三新任理事國之事。彼等或亟欲參加本調查團之工

作或否。殊非本人所知，且吾輩中任何人亦不知曉也。

余不悉澳大利亞對於此事之看法如何，但未知吾人可否稍留餘地，僅附加下述詞句：“安全理事會中任何其他非常任理事國，或所有各該國如自願參加，亦可延入。”如此則各該國可以隨其所欲而爲之。彼等苟願効力，則可以効力；如不願効力，則不必効力。至於調查團與理事會之區別，竊以爲僅如下述：理事會負決定之責，而調查團則不作任何決定，但提具報告而已。

Mr. HASLUCK(澳大利亞)：就澳大利亞代表團之立場言，本人確知敵國政府如承派給任何義務當樂於負責履行。敵代表團認爲墨西哥代表所提原則方面之論據，頗爲動聽，故吾人願意贊助其所提之提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可否正式動議將余適纔建議之補充語句列入？

主席：本人願請問荷蘭代表是否意謂參加調查團之代表人數不應加以確定，而以新任之三理事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意向爲準。

Mr. VAN KLEFFENS(荷蘭)：鄙人之答覆曰然，但並非久懸不決。設使祕書長於今日向各該國政府發出一電，請其表示態度，則任何疑問均可於後日消釋矣。

主席：苟前述各國中有一國決定不願參加，結果致使調查團所含代表人數爲偶數，或將引起若干實際困難。

然荷蘭代表倘欲將此作爲一項動議，本人固當樂予交付表決。

墨西哥代表是否意欲將其提案作爲動議提出？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主席先生，鄙人前已陳明，此乃原則問題；且按據憲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爲要件，故鄙人應爲若干理事國之去來問題實非重要。由於原則關係，根據鄙人前述理由，吾人此刻必須決定，不應將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漏掉。但鄙人認爲吾人不應徵詢新任各理事國是否有意參加本調查團也。因此之故，鄙人建議在貴國之決議草案中應規定調查團由理事會各理事國各

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同時，鄙人建議不再另加其他字樣。

主席：本人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資格擬聲明如下：雖云本人認爲敵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原文比較妥當，然本人一如英聯王國代表，殊覺理事會其他代表所陳述之原則頗爲動聽，且深知理事會內多位代表顯然贊成全體理事國均有代表參加調查團。故本人樂願遵從理事會多數代表對於此事之意見，而投票贊成之。

Mr. LANGE(波蘭)：本人不擬特就日前調查團之組織問題表示意見。大多數代表可隨其所欲而作決定。但本人願指出創製先例之危險。誠恐吾人一旦接受此種意見，則自是以後，吾人將永不能設立少於十一理事國之任何調查團或委員會矣。過去吾人對於西班牙問題曾設有五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其工作情形頗爲圓滿。揆諸常理，此種調查團不宜過大。通常在集體組織內，往往設立各種委員會，其規模較諸該組織本身爲小，故吾恐吾人此次創製先例後，將永難設置少於十一理事國之任何委員會或調查團矣，且恐對於將來之工作效率極爲不利。此純係客觀陳述，與此次調查團在實際上究竟如何組織固無關係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波蘭代表深恐此例一開吾人即永不能設立少於十一理事國代表之委員會或調查團矣，本人頗能同意；波蘭代表並提及西班牙問題，謂當時理事會曾設有五理事國代表所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工作頗爲順利云云。但本人以爲此次並不致造成先例；蓋此二問題並非完全相同也。前者乃理事會各代表之小組委員會。茲者，理事會倘欲設立一委員會，僅由理事會若干代表組織之，自不必設立一全體委員會；然吾人現時所討論之調查團實係一種特殊機構。此乃實地調查糾紛或危機或任何實情之調查團也；似此情形並不多見。竊以爲將來類似之案件當不甚多，故本人認爲此不致創製一般性之危險先例也。

至於墨西哥代表所提之原文，本人欲知彼是否願於“理事會各理事國”一句內在“理事會”三字後增入“一九四七年所有”數字？

主席：荷蘭代表如將其修正案宣讀一過，或以其原稿見示，則可提付表決。

Mr. VAN KLEFFENS(荷蘭)：主席先生，當然遵命。

鄙人認爲墨西哥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影響較大，蓋該項修正案使現時不在座表示態度之各國增加其責任也。竊以爲主席或應先將該項修正案提付表決。倘經通過，則敵修正案自不復適用。倘不能通過，則敵修正案當如下述：在第三節中增入下列數字：“如安全理事會其他非常任理事國中任何一國或所有各國有意參加，亦應延入。”

主席：可否請墨西哥代表宣讀彼之提案？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調查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並增入 Sir Alexander Cadogan 建議之數字。

主席：修正案全文即依此提出。

凡贊成墨西哥代表提案者請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墨西哥提案所修正之第三節以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埃及

法蘭西

墨西哥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荷蘭

波蘭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關於美國所提決議案第四節並無任何修正案提出。其原文如下：

“調查團應立即前往有關地區，且最遲不得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並應將調查所得事實在可能範圍內早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調查團倘認爲必要時，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

初步報告。”

HASSAN Pasha(埃及)：鄙人對此提案甚爲贊同。但擬建議將“立即”二字刪去，而書作：“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前往有關區，”因理事會將有人事方面之更動也。

主席：美國代表團接受是項建議。原案中措詞係依據原文之第三節者，今埃及代表之建議自應採用。

本節應如下述：

“調查團最遲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前往有關地區，並將調查所得事實在可能範圍內早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本節之其餘部分則維持原有字句。

除非別有其他意見，或任何代表欲對本節更有所討論，則余願請贊成者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第四節依照埃及代表所提出之修正一致通過。)

主席：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五節原文如下：

“調查團應有權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就其所認爲應行列入調查範圍內之地區，進行調查，以便執行其任務，並得請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爲必要之其他方面提供有關調查之情報。”

關於本節之第一個修正案係蘇聯代表所提。原文如下：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境內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各國邊界，就其所認爲應行列入調查範圍內之地區，進行調查以便執行其任務，並得請求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爲必要之其他方面提供有關調查之情報。”

諸位對於此項修正案欲提出討論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主席先生，本人必須聲明，余認爲閣下之原文較佳。按該節原文爲：“……調查團應有權在……地區，進行調查……”今者波蘭對閣下決議案第一節所提之修正案既經依照修訂稿通過，竊以爲所稱之地區現指希臘北部，沿希臘方面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方面邊界一帶之地區。故閣下原文措詞含義似恰即吾人所需要者。

蘇聯修正案中，有謂：“在希臘境內進行調查，”此可能解釋為希臘境內之任何地方，本人極難接受。有鑒及此，竊以為閣下原文含義適即吾人所需要者，故較妥善。希望理事會能予以通過也。

HASSAN Pasha(埃及)：敝代表團認為美國所提較能與吾人所已通過之其他各節前後一致。故吾人予以贊同。然竊以為此處有二句應行截斷。原文有如下述：“調查團應有權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就其所認為應行列入調查範圍內之地區，進行調查，以便執行其任務……。”鄙人以為吾人必須在此處加一句點，蓋此句所言乃關於調查團所奉派之某種使命者，辭達意盡。其後，則另起一句如下：“調查團應請各該國政府、官員等等。”竊意如不另起一句而繼謂“並得請求各該國政府”，則暗含與前句相關連之意，而依鄙人觀之，兩句實截然不同。第二句所言僅係方法，非關使命。

Mr. GROMYKO(蘇聯)：本人願將敝提案原文加以修改，於“在希臘”三字後增入“北部”二字；如此則敝提案起句為：“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不知理事會各代表是否可以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適纔業已言及，吾人在第一節中已提及希臘北部矣。該處之措詞為：“……希臘北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以此種方式提出希臘北部，本人可以接受。今本節其餘部分究將如何，余尚不知，然本人對於所謂：“在希臘北部及……各國邊界”之公式，實不能接受。吾人在第一節中即已放棄此稱公式矣。竊以為此二節應前後一致。

主席：本人提議波蘭之修正案似宜同時提出考慮，俟吾人將此二修正案澈底加以考慮後，當可議定所需之全文也。

波蘭修正案如下：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由調查團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對於前述滋擾情事之原因及性質作明確之分析；

調查團應有權請求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提供有關調查之情報。”

竊擬指出，就本修正案寫成之方式言，其第二段之形式當可合乎埃及代表所建議者。

HASSAN Pasha(埃及)：主席先生，鄙人頗與閣下同意，然竊仍認為美國原提案較佳也。至於第二段，則鄙人極為贊同。

主席：美國代表團認為本節原文較佳，但美國代表團在今日開始討論此決議案時即已表明：倘波蘭修正案第一段末尾在“滋擾”二字之前增入“邊疆侵犯”數字，則美國代表團可以接受。其修正案文應如下述：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由調查團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對於前述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原因及性質作明確之分析。”

Mr. LANGE(波蘭)：本人同意。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本人對於閣下所提之原文無何不同意者。同時，竊以為波蘭代表所提之本節修正稿實較閣下所提為優，且較精確。故本人已準備接受 Dr. Lange 所提之修正。但擬對波蘭原文提出一項修正。竊擬於“在希臘北部……南斯拉夫各國”之後增入“邊區”二字，其餘部分則保持不動。

修正後當如下述：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邊區……。”

主席：本人以美國代表立場，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修正案之含義，表示遺憾，蓋本人認為該修正案將本調查團活動範圍過於縮小也。倘按該修正案所言，則活動範圍將限於希臘北部邊區(此頗有伸縮餘地)及其他各國之邊區。但調查團因調查工作關係，或須前往希臘其他部分或南斯拉夫、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其他部分參觀，以求實證若干事實。故本人極願採用波蘭代表所提之案文，藉使調查團較有伸縮餘地，不若蘇聯代表適纔所提修正案限制之嚴也。

Mr. HASLUCK(澳大利亞):主席先生, 敵代表團認為本理事會內無任何人意欲授權調查團在希臘境內或其他三國境內隨意漫遊。然同時, 調查團必須具有充分之酌奪權力, 庶能進行其所受託之工作。吾人固認為閣下提案原文較佳, 而適纔所宜讀之波蘭修正案似亦可同樣適應需要。竊以為吾人必須賦予調查團若干裁奪權力, 但調查團在行使其裁奪權力時, 自應限於其所調查之問題。在此第二節中吾人業將調查團之調查工作加以限制矣。調查團不得隨意周遊, 調查一切, 但為查明傳稱之越界侵犯實情起見得斟酌需要前往各處作實地調查。該節全文吾人業已一致同意矣。第二節對於調查團可以斟酌進行何種事項問題, 似已將其限度規定清楚。故就決議案全文觀之(此實理之當然), 吾人以為波蘭修正案文頗能適應需要, 應可接受也。

主席: 是即本人之建議也。本人在開始討論本節時, 曾建議稍作改動, 並曾向波蘭代表表明, 如彼願接受余所提出增入之數字則余可以贊助其所提修正案云云, 諒澳大利亞代表係就余修正後之案文而言也。波蘭代表已表示願意接受。故第一段末尾應即改為“邊疆侵犯滋擾情事。”

Mr. DENDRAMIS(希臘)(譯自法文): 據鄙人意見, 美國原來提案實最為妥當。波蘭修正案認為調查團之應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乃既定事實, 至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境內之調查僅係假定者。

而美國提案則以雙方並重之原則為根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主席先生, 本人堅信閣下提案原文有多多, 故本人必須投票贊成之。

Mr. GROMYKO(蘇聯): 本人準備接受波蘭代表所提之案文, 不擬堅持本人對本節之修正矣。

Mr. KOSANOVIĆ(南斯拉夫): 主席先生, 鄙人接受主席修正後之波蘭修正案。竊以為希臘代表所述實不合理。吾南斯拉夫為人指控在希臘境內煽動內戰, 據稱係在希臘北部——然本人未知究在何處。然則希臘代表何以不敢勇往直前, 使安全理事會調查團進行調查,

以明真相, 俾便證明南斯拉夫人民確有煽動內戰行為? 未知希臘代表何故怯懦乃爾也。

Mr. LANGE(波蘭): 蘇聯代表已將其修正案撤銷, 本人極為欣慰。如此, 吾人當易於達成一致之意見矣。

竊以為澳大利亞代表對敵修正案文之中釋極為正確, 竊意調查團應隨意在該四國境內旅行。然吾人業已表明, 調查團之在各地旅行調查須對吾人所關切之問題確有裨益。非謂調查團果可漫無目標到處巡視也。

主席: 理事會各代表如無其他意見, 本人即將波蘭修正案連同本人所建議之改動經彼接受者, 提付表決。

茲再宣讀一過: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 並由調查團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 俾便對於前述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原因及性質作明確之分析;

調查團應有權請求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提供有關調查之情報。”

Mr. KOSANOVIĆ(南斯拉夫): 鄙人認為“其他部分”四字不妨移至“各國境內”等字之後, 則仍不失原意。

主席: 本人必須指出, 由於英文文法關係, 足下所提實不正確, 蓋吾人既謂: “希臘北部及希臘其他部分……”則不能謂“阿爾巴尼亞其他部分, 保加利亞其他部分……”此就英文上言之, 必須如此。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主席先生, 本人可否再度提請保留閣下本人之原文? 閣下之原文, 如下所述: “調查團應有權在……地區, 進行調查……”此處所謂地區, 自僅指第一節中所確定之地區而言, 希臘北部亦包括在內。吾人所已同意之公式為: “希臘北部, 沿希臘方面及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方面邊界一帶。”如此措詞自然概括一切。波蘭修正案之所以使令感覺不安者, 實因其特別提出希臘北部作為特別地區而予以不同待遇。但本人並不反對下述之說法: “希臘北部, 沿希臘方面及阿爾巴尼亞、南斯

拉夫·保加利亞方面邊界一帶。”在美國提案第五節中，在……地區“數字必須與第一節中依此公式所確定之地區一致。如此則可免去該項困難，且“希臘北部”之定義與吾人前此接受之說法相同；即：“希臘北部沿……邊界一帶。”

主席：本人以美國代表立場，對於敵國所提原文，自然有所偏愛。然竊以爲最關重要者乃理事會之能達成協議，設置吾人所共同需要之調查團前往調查事實真相，此在本案討論之過程中，吾人已反覆言之矣。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波蘭修正案中提及“希臘北部”字樣，特別提出反對，本人不能同意。此本人之所以提請在第一節內增入“在理事會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等字也。

爲能達成協議起見，本人擬投票贊成波蘭之修正案，倘該案不能通過，則希望理事會能贊助本人原有提案，因吾人既將當前情勢之性質及調查團之任務明文確定，相信敵提案原文亦可應付實際需要。依據鄙意，此二提案案文均可實現吾人之目的。希望吾人即可達成協議而不必更事拖延討論也。

如無任何代表欲對本節表示其所意見，即請贊成波蘭修正案連同其他接受本人所提之些微補充者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美國所提決議案第五節依照波蘭代表所提修正連同增補之三字，經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埃及

英聯王國

HASSAN Pasha(埃及)：埃及代表團因覺美

國提案比較合法，故對波蘭修正案放棄投票。故除鄙人在討論開始時對於該節中之斷句問題所提出之修正案外，此乃吾人之唯一反對。

主席：埃及代表業已說明，其放棄投票權乃爲波蘭修正案文第一節之故。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六節，本人希望並相信不致在任何方面引起爭論。其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應請祕書長函達上述各國有關當局，以利調查團在各該國境內進行調查。”

凡贊成本節者，請舉手表示之。

（於是舉手表決，結果美國決議案第六節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七節亦即最後一節原文如下：

“調查團內各代表應有權選派其所需要之職員以爲之助，且此外應由安全理事會請祕書長對於調查團供應必要之職員及協助，俾調查團得以迅速切實履行其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該節曾提出修正案如下：

“調查團內各代表應有權攜同一二助理人員前往且此外應由安全理事會請祕書長供應必要數額之技術人員。”

本人以美國代表立場，對此最後一節不能不認爲敵代表團所提原文較佳。

本調查團現既將由安全理事會所有十一理事國組織之，吾人似可聽由調查團行使其管理內部事務之權。如謂調查團代表或欲攜同過多之職員前往，此實不甚可能。倘某位代表果有此意，竊以爲理事會及調查團其他代表以及主席，均可自行應付之。

本人不願任意確定某種數字，以限制該調查團代表所可任用之助理人員。本人對於敵決議案案文之辯護如此，願聞其他代表進一步之意見。蘇聯之修正案當先提付表決。

關於本節尙有其他討論否？

Mr. GROMYKO(蘇聯)：理事會業經決定，調查團之由理事會所有理事國之代表組織之，故該調查團內當有主要代表十一人。倘假定每位代表將有助理人員五人，則調查團各代表當有助理人員五十五人，而調查團人員

總數當有六十六人之多。需備專車一節，滿載該團團員，旅行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境內，堪稱蔚然大觀。彼等此行恐將增加各該小國之交通困難。本人以為吾人之目的不在於儘量多派人前往，而在於調查團及其機構之能有效工作；但龐大之機構未必即為有效之機構也。

本人認為，如將調查團代表本人之直接助理人員及該團團員之技術助理人數加以限制，當較方便。且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各國均有交通及住處之困難，吾人亦應加以注意。竊以為吾人應請調查團在此方面有所節制，並將此種種問題考慮及之。

竊以為如能本諸蘇聯修正案之精神而作決定當較便利。倘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認為此實不便，則本人不擬堅持此意，且亦不堅持表決。然本人始終以為，縱僅為希、保、阿、南各國人民着想，亦宜稍有節制也。

主席：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完全贊同，而本人認為不妨俟調查團成立後，在理事會給予該團之指示中將此種意見一併轉達。然如將所可任用之職員人數加以武斷之限制，本人歎難同意，蓋如遇有特殊情形或非超出任何規定之限制不可也。

蘇聯代表為便利吾人之工作起見認為本調查團及其職員應對各該國家採用此種原則及態度，本人雖已表示完全同意，但欲知其是否意欲本人將其修正案提付表決。余自樂予照辦。然未知其是否有意撤銷也。

Mr. GROMYKO (蘇聯)：主席先生，理事會對於本問題之意見是否認為調查團代表所攜帶之辦事人員當有限制，且其人數不應超過調查團履行職責所需要者；換言之，辦事人員為數不當太大？

此即係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之意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就敝代表團言，此固為吾人之意見也。

主席：余敢信理事會意見確係如此，應於調查團成立後，轉達該團知照。如理事會各代表無人提出反對，則本人即正式宣佈此意。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不擬堅持將此提案交付表決。

主席：如此，則本人將宣佈在將來給予調查團之指示中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意見。

茲請各代表之贊成美國原提決議案最末一節者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結果美國決議案第七節亦即最末一節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波蘭代表曾提出最後修正案一件，原文如下：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以諮議地位參與調查團工作。”

各代表有何意見否？

Mr. LANGE (波蘭)：本人擬將此項修正案所以提出之理由加以簡單解釋。吾人前此雖已說明調查團有權請各該國政府官員協助，然本人今茲所提修正案更進一層，即確保各該國政府代表能以諮議地位協同工作（此當然包括與調查團之會商）並准許希臘官員前往阿爾巴尼亞，而阿爾巴尼亞或保加利亞官員得以逾越希臘邊界，等等。竊以為，如此可以避免各該國間之缺乏聯繫，此種修正實有必要也。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鄙人極贊成此項修正，蓋竊以為如此可以確使吾希、保、南各國代表在此所完成之工作諒有些許裨助。故如調查團所延請之專家係屬瞭解本問題且確欲覓取正當之解決者，亦必有同樣之裨助也。竊以為彼等必願協助調查團之工作且偏見亦鮮。吾等均係有利害係關之國家。如能准予參加實為善計。當可大有助於調查團之工作也。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擬稍申數語以支助波蘭代表所提修正案。

本人認為該四國政府代表不應與各該國之私人及民衆社團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因此本人認為波蘭代表之提案至屬正當。且希臘代表及南、保、阿各國代表現既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之討論，各該國政府代表如能隨同實地調查團前往，定當極有裨益也。

究其結果，此實有利而無害；絕不致限制調查團任務之履行，且同時調查團倘得該四國政府代表參與，當更能切實進行其實地調查工作。

HASSAN Pasha(埃及):鄙人對於議事席對面各同人意見歎難同意。竊以爲波蘭代表所提議之補充實與業經吾人全體通過之前節不相融洽。吾人在前節中意謂各該國政府應供應協助,作爲轉達意見之中介,以利調查團工作之進行。故各該國政府之任務係屬行政性質而非法律性質,而根據波蘭代表之建議(事實上其含意並不清楚)似謂各國代表應參與調查團本身之工作,此在性質上似屬於一種法律性質工作,因其含有調查之義也。

各該國政府既均爲控訴案之當事者,本人不知其何可參與調查團所擔任之法律性工作也。據本人了解,各該國政府應作爲行政上之中介,以協助調查團完成其任務,但調查團之工作終係法律性質,未知彼等何以應行參與,縱以諮議地位,亦有未當。故鄙人恐不能同意此最末一項建議,因其與吾人所進行之全部程序主旨相反也。鄙人前已言及,各該政府之任務乃在行政方面協助調查團工作,但調查團工作本身涉及本案之法律方面,而言及法律方面,則各有關政府縱以諮議地位亦不能參與。

Mr. LANGE(波蘭):本人與埃及代表意見不甚一致。調查團之任務並非作成決定,而係調查事實。縱無本人所提之最後一節,各有關政府代表亦當以諮議地位與調查團合作,此固甚明顯。余可斷言,調查團旅行希臘境內時,當有希臘政府代表或南斯拉夫政府代表等陪同前往。換言之,即該四國政府代表當隨同調查團逾越邊界也。竊以爲此實相當重要。

竊以爲,此刻各該國之邦交似不甚融洽(不然,吾人即不致有此控訴案矣),且如用現代名詞道來,各國該間似有一種“鐵幕”。何不即請雙方代表穿過鐵幕,以觀幕後之究竟!例如,倘使調查團前往視察南斯拉夫或保加利亞境內之希臘馬其頓難民收容所,希臘政府代表何故不應陪同前往?

適纔與 Mr. van Kleffens 私下交換意見,茲擬將敝修正案措詞稍加更改,而改作“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主席:如此則該修正案爲:“邀請希臘...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諮議地位參與調查團工作。”

Mr. DENDRAMIS(希臘):鄙人認爲本節毫無意義,蓋調查團無論如何均有權在其進行調查之國家請求該國任何國民提供證據也。况吾人不久之前已同意調查團可請該國政府及官員協助。故調查團當可獲得所有此等人士之協助,而不須再有本節。以鄙人觀之,本節恐將妨礙調查團工作之進行。

夏晉麟先生(中國):本人抱歉,敝代表團對於此項修正不能贊成,其理由頗爲簡單。本調查團之成功與否,自然有賴於所有關係方面之竭誠合作。而合作則含有在可能範圍內參加及會商之意。然如將此等字樣確實載明,或致引起誤解。究竟“參加”二字含義如何?本人不甚瞭然。意謂調查團每次集會時各該國代表均行出席並參加討論耶?且所謂“會商”又作何解?爲避免任何可能之誤解起見,竊意不如將此修正取消。

主席:本人以主席地位建議將“諮議”二字改爲“聯絡”,或可兼顧各方面之意見。此在意義方面雖不相同,但不失爲本理事會各方意見之折衷辦法。

Mr. KOSANOVIĆ(南斯拉夫):鄙人以爲如增入“觀察員”三字,而將原文改爲:“請各該國政府派遣觀察員(或代表)參加,”或比較妥當。如此當可避免日後之怨言。各該國政府必將有所怨尤而指責某事之不當或某事應辦而未辦也。如各該國政府在調查團內有正式代表,列席觀察而無投票權,當可有助於工作。竊以爲在任何法院任何訴訟過程中,各當事者均有權提出異議也。

主席:本人以美國代表立場,必須反對採用“觀察員”一詞。吾人實不能容許“觀察員”之參加。誠恐各該觀察員將來要求出席調查團所有會議之權利。竊以爲調查團應有權斟酌個別情形決定各種會議之是否公開。

敢請再度提出“聯絡”一詞,相信其可應付一切有關洽商之合法要求也。同時吾人希望調查團將極富於和解精神,且其對於所視察之各國當持一種同情而有禮之態度。余個人預料不致發生任何實際困難。竊以爲如採用“聯絡”二字,吾人可使調查團主席及調查團本身對於當前情勢有統籌之權。故本

人以美國代表立場，願將此事交由理事會設置之調查團辦理。

Mr. LANGE (波蘭)：本人接受主席之建議，即將修正案原文改爲：“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或將會員國列前，而改爲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參加調查團工作。”

主席：代表一人？

Mr. LANGE (波蘭)：代表一人。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聯絡員是否有權前往所有各國，抑僅限某一國家之某一地方？

主席：據本人了解，聯絡員常川與調查團同行。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願接受“聯絡”二字，但不擬贊成“參加”一詞。茲擬建議將“參加”改作“參與”。敬希諸位原諒吾人不能接受此種修正。

STOYTCHEFF 中將 (保加利亞)：吾人業已認明，此等聯絡確屬必要，且應正式參加調查團之會議，而目前所應解決之問題乃彼等是否有權隨同調查團由某國越界而旅行他國。此乃應行決定者。例如，吾人應決定希臘之聯絡員是否有權進入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各國國境，同時各該國之聯絡員是否可以進入希臘境內。此問題實關重要而必須予以決定。調查團如欲履行其任務，聯絡員固不可或缺也。

主席：本人認爲保加利亞代表對於吾人前此所述，或稍有誤解之處。吾人業已一致同意，無論調查團前往何國，聯絡員均與調查團同行。在調查團執行任務期間，所有四國之聯絡員均陪同調查團前往任何地方。至於埃及代表對於“參加工作”一詞所提之反對，美國代表團並不認爲有何不當，然爲能對本問題達成協議及意見之一致起見，茲建議將其改爲：“以聯絡員地位加入調查團或與調查團發生聯繫。”

夏晉麟先生 (中國)：本人可否建議將“發生聯繫”改作“協助”？

HASSAN Pasha (埃及)：此似即吾人所需要者。

主席：波蘭代表是否接受此項改動？

Mr. LANGE (波蘭)：然，本人認爲滿意。

主席：修正案全文茲如下述：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協助調查團工作之進行。”

凡贊成是項修正案者請即舉手。

(於是舉手投票，結果波蘭修正案依照中國及美國代表所建議之改動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最後尙有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一件：

“應請調查團提具任何妥善之建議以防止各該邊疆地帶再有滋擾情事。”

美國代表團願投票贊成此項修正案。各代表有何意見否？

HASSAN Pasha (埃及)：吾人不能贊同此項提案。鄙人深知 Sir Alexander 提出此項修正案之用意，在對調查工作有所協助，吾人固莫不欲其圓滿進行也。本調查團之任務業已極其艱難，如更請其建議，以冀有助於禍源之消除或其再發，恐其任務更形困難。此或係鄙人之謬論，然所見確係如此。徵諸過去經驗，吾恐調查團各代表對於其所應提具之建議將永無一致之意見也。

本問題將來既須重新提出理事會，鄙人相信應由理事會作成必要之適當建議，以圖避免紛爭之重演。同時，鄙人相信，吾人既已決定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行參加調查團，則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如欲知事態真相及所作建議之詳情，可不難由其代表處探聽任何此等建議，以俟將來理事會重行考慮本案時再行提出。倘使鄙人果認爲此項提案有助於理事會及理事會之調查團，則當首先表示贊成矣，祇以鄙人相信，此項提案所給予調查團工作上之困難實非吾人初料所及者。此余所以不能同意也。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不能贊成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之提案。竊以爲此乃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將來應由安全理事會根據調查團之報告書及其實地調查之結果，決定應作何種提案及建議。此其一。

第二，本人認爲，如調查團在實地調查事實真相並編製敘述實情之翔實報告外，吾

人復令其建議如何防止類似希臘現時糾紛之重演，則調查團之任務將極其困難，且幾不可能。似此工作確實過於繁難。調查團如負此重任，吾恐其永不能履行也。此其二。

第三，原提案措詞，實不正確。依據此項修正案，所有四國邊境，似均有糾紛發生，此雖未明言，而其含義實則如此。但事實上，並非所有四國均發生糾紛，僅在希臘境內而已。因此之故，此項修正案在實質上不能適用。與事實不符。竊以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修正案，以不採用為佳。此無論對於決議案本身，或根據吾人通過之決議案而工作之調查團，均屬有益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所謂本人之修正案將加重調查團負擔云云，本人不甚相信。竊以為事實並不如此。彼等乃前往調查事實者，無論如何彼等對於實際情形當可相當明瞭。請其考慮將來如何防止紛爭之重演，似不致如何加重其負擔也。

至於蘇聯代表所述者，余早已料及必將有人謂“此乃理事會之工作”也。是誠然者。然竊意理事會如最後考慮防止此種危亂重演之方法（希望其如此），望能根據當地情形而作合理決定；故本人認為吾人應在決議案中特別促請調查團注意：該團或需建議如何制止將來再有此等情事發生，或需提供其對於理事會所作建議之意見。吾人苟欲免取達到目的之方法，必須知其究有何種可能性也。

本人認為，此不致如何加重調查團之負擔，而調查團亦不致負擔過重。竊以為調查團並非不能為此，蓋事實上另一調查團在二十一年之前曾於希·保邊境從事類似工作。該團對於當時紛爭之制止頗有貢獻，且就本人記憶所及，該團曾建議若干戒備邊境之辦法，嗣經國際聯合會理事會採用，成效卓著。

故此實非奢望，前此確曾採用者，敢請理事會將其列入決議案中。竊以為如此當可使調查團注意：此事或有加以考慮並報告理事會之價值也。

Mr. LANGE (波蘭)：本人所欲言者業經埃及與蘇聯代表言及之矣。故本人不再重述。茲僅擬說明，吾人之目的在於擬具建議以謀

制止類似目前紛爭之重演。是乃理事會之工作也。竊以為此刻不宜以此事加重調查團負擔。倘將來吾人欲如此辦理，但須調查團工作有此必要，吾人可隨時作此決定。此刻不作決定，隨時均可為之。

Mr. KOSANOVIĆ (南斯拉夫)：竊以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之修正案與第一節之修正案彼此頗形矛盾。按第一節之修正案為“...在理事會試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今此項修正案則謂安全理事會須顧及調查團之意見。實則調查團應負責收集資料提供理事會，而由理事會決定一切；調查團之意見固無聽從之必要。故本人反對所提之修正。

Mr. VAN KLEFFENS (荷蘭)：竊以為此項修正案倘經通過，吾人應採用同樣之措詞以表達同樣意思。須臾之前吾人曾經議定（不知何人所提出者）：吾人不應僅謂“滋擾”，須改為“邊疆侵犯滋擾情事”。而 Sir Alexander Cadogan 決議案中僅提及“滋擾”。鄙人建議，不如改用下述字句：“各該地區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重演”，而將“邊疆地帶”等字刪去。

主席：可否請荷蘭或英聯王國代表將現有之修正決議案宣讀一過？

Mr. VAN KLEFFENS (荷蘭)：“應請調查團提具任何妥善之建議，以防止各該地區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重演。”

STOYTCHIEFF 中將 (保加利亞)：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述及之事件，鄙人亦能追憶，但以鄙人觀之，該次事件實與現在發生者迥異，縱使調查團應決定防止類此事件之方法，彼亦不能付諸實施也。

主席：本人建議結束本修正案之討論，即將其提付表決。

凡贊成本項修正案依照荷蘭代表進一步之修正並經英聯王國代表所接受之案文者，請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結果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依照荷蘭代表之修正，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墨西哥  
荷蘭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埃及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HASSAN Pasha (埃及)：鄙人在開始討論此項修正案時即認爲無可裨益，余前已言之，茲仍相信本項修正案不應如此措詞，蓋吾人並不曾提及調查團之最後報告書也。鄙人認爲由法律方面言之，吾人的確不能有此修正案而不加任何更改，故吾人似應將本節改如下述：“調查團之最後報告書中應載有其所認爲適當之建議，說明如何避免類似事件之重演。”此種建議如由調查團擬具，自當載入最後報告書中，而本項修正案中並未提及最後報告書。吾人雖曾談及初步報告書等等，然從未說及最後報告書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不知最後報告書究爲何物。第四節中已提及報告書矣。

主席：決議案業經通過。第四節中會規定謂：調查團倘認爲必要時，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意指過渡期間之工作進展報告。至於適纔所通過英聯王國代表之修正案中之建議，據本人了解，僅係一種邀請，乃理事會向調查團表示，欲其根據調查結果提具任何建議，而其中或可含有防止類似事件重演之建議。究竟此種邀請所引起之反應載於過渡或工作進展報告書中，或特別報告書中，或最後報告書中，似無關重要。調查團依據第四節之指示，有權隨時提具報告，對於理事會之此項邀請或有反應或否，均無不可。今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業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吾人對於美國所提決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曾逐節加以考慮，已告結束。茲應將決議案全部提付表決。

該決議案經修正後之全文如下：

#### 希臘問題決議案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政府對於希臘北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之紛亂情況，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及書面陳述；此種情況，據理事會意見，在理事會試圖對於爭論之問題達成任何結論前，應予以調查：

“安全理事會

“決議：

“安全理事會應遵照憲章第三十四條成立一調查團以便對於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沿邊一帶傳稱之越界侵犯情事查明其事實真相；

“調查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所有各理事國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調查團最遲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前前往有關地區，並將調查所得事實在可能範圍內早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調查團倘認爲必要時，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由調查團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境內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對於前述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原因及性質作明確之分析；

“調查團應有權請求各該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認爲必要之其他方面提供有關調查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應請秘書長函達上述各國有關當局以利調查團在各該國境內進行調查；

“調查團內各代表應有權選派其所需要之職員以爲之助，且此外應由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對於調查團供應必要之職員及協助，俾調查團得以迅速切實履行其任務；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協助調查團工作之進行；

“應請調查團提具任何妥善之建議以防止各該地區邊疆侵犯滋擾情事之重演。”

(於是舉手表決，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本理事會對於極關重大之此項問題，業已達成一致決議，本人在閉會前敢請以理事會主席地位表示極大欣慰。諒所有在座同仁均有同感也。

且本人以為，在聖誕假期內，苟非理事會代表提出請求或認為需要，或因發生特殊情形致有需要時，本理事會不必再度集會矣。

因此本人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屆時縱無其他事項亦應恭祝該日離去理事會之三位代表同人一路福星也。

Mr. LANGE (波蘭)：主席先生，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幸能達成一致結論，竊願追隨閣下之後同聲表示欣慰；並為閣下對此問題之貢獻，謹致賀忱，諒吾全體代表同仁莫不同懷此感也。

Mr. DENDRAMIS (希臘)：吾人所通過之

決議案，當為國際調解辦法新紀元之開始。此在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方面當係空前先例也。調查團究將如何行使其職權，將來新法律體系之建立實利賴之。倘希臘之不幸遭遇能有若干代價，藉得重建巴爾幹各國之秩序與和平，倘希臘能有助於建立極其廣泛之完善法律體系，作為吾聯合國之歷史基石，則希臘不勝快慰矣。

STOYTCHIEFF 中將 (保加利亞)：敝國能有機會在此陳述，並對吾人所受之責難加以辯白，本人願向主席先生及理事會各代表致謝；同時願代表敝國政府恭祝各位將來百事成功。

主席：本人對於保加利亞代表之厚意，願在此致謝。

並恭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萬福。

(午後八時三十分散會)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m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